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华衡 168-2616 航次）4.5 万吨
煤炭江段运输竞价

收货单位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单位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39 号	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6 日 15: 00
联系人及电话	何斌 13972806700 黄奎 15997119383	货物名称	煤炭
基本需求信息			
海船名称航次	华衡 168-2616 航次		
起运港	江阴港	船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日 (以海轮时间为准)
目的港	黄石新港码头	数量	约 4.5 万吨 (以实际数量为准)
船型要求	目的港为保栈桥安全, 对单船配载量有限制, 不能超过 12500 吨! 同时海事要求:黄石新港进港船舶载重吨不超过 17500 吨(以 B 级载重线为准, 空重船都不得超过 17500 吨)		
装载要求	*江船装载无需分仓, 请承运商报价时注意*		
保险购买	货物保险由承运商购买, 请承运商报价时注意! (受益人: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结算时需提供保单)		
为确保竞价的各项工作公平公正的开展, 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甲方: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入选承运商			
一、计量交接与运输考核			
1、计量数: 起运港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量与收货单位进厂验收量进行比较, 较小者作为“计量数”, 以此计收运费。“起运港第三方热值”作为热值考核标准。验收量与验收热值以甲方进厂验收职能部门(煤检中心)出具的数、质量报告为准, 即“进厂验收量”与“进厂验收热值”。			
2、交接: 封舱交接, 原船原转。乙方负责煤炭起运港始装至卸货港到港卸完前的全过程的服务, 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将货物运达卸货港。			
3、途损考核			
3.1 “煤炭起运港平仓价”以甲方本批次采购煤炭的实际基准价格为准; “基准热值”为甲方采购煤炭的合同热值。			
3.2运输质量考核			
热值差=起运港第三方热值-进厂验收热值(以起运港水分进行修正后)。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煤炭进厂周期自起运港装船起算至全部煤炭进厂完毕,			
①煤炭进厂周期为20天以内(含本数):热值差在120千卡/千克以内(含120千卡), 运费无考核; 热值差大于120千卡/千克, 对于超出部分, 由乙方按照货物价值全额赔偿, 赔偿金额=(热值差-120千卡/千克) × (煤炭起运港平仓价 ÷ 基准热值) × 起运港第三方检测数量。			

②煤炭进厂周期为20天以上：热值差在150千卡/千克以内（含150大卡），运费无考核；热值差大于150千卡/千克，对于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货物价值全额赔偿，赔偿金额=（热值差-150千卡/千克）×（煤炭起运港平仓价÷基准热值）×起运港第三方检测数量。

③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3运输数量考核

起运港第三方检测数量与进厂验收量相差在0.6%以内（特殊情况除外），视为正常。进厂验收量较起运港第三方检测数量亏吨超过0.6%的部分由乙方按照装船煤种对应的起运港煤炭平仓价格，予以赔偿。

4、其它考核

4.1监控视频资料：乙方需安装视频设备对货舱进行全程监控，并将全流程（起运港-目的港）视频监控资料交于甲方。如视频资料不全，则将按照0.3元/吨扣除合同运费。

4.2封仓要求：江船原则上须在现场封仓，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如码头现场条件不允许或异常天气导致未能现场封则必须在24小时内补盖雨布或防尘网完成封仓；非棚架船应满足防尘网（孔径要求小于3cm*3cm）苫盖的基本要求；如多块防尘网封仓时，防尘网接头处需铅封；每条承运江船封签数量不少于30根。如乙方未配合甲方实施上述方案，则将根据单条江船装载量按照0.3元/吨扣除合同运费。

4.3乙方因船舶组织不力造成港口接货延迟的：接驳海轮按每延迟1小时扣减合同运费0.2元/吨（不足1小时按照比例计算）；港口装场地货按每延迟1天扣减合同运费0.5元/吨（不足1天按照比例计算），并承担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也有权通知其它单位（仅限已投标的运输商）派船，船舶运输差价由乙方承担。如因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的，受载期自动顺延，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4.4考核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考核累加的扣款。

二、装卸周期及滞期

1、乙方运输船舶（单条江船）抵达卸货港锚地后10天（按24小时计1天）内应完成单条江船的卸载工作，当不能在10天内完成单条江船卸载的，甲方按中转港装船数量对未卸完船舶赔付乙方0.5元/吨/天的滞期费，不足1天按比例计算。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及时完成的，双方免责。

三、免责条款

乙方有责任加强运输管控，保证货物的数、质量安全。当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同时满足以下标准时，发生途损视同非乙方原因免除途损考核：

1.接驳海轮乙方需在海轮中转完毕时检查海轮清舱情况并确保海轮清舱干净，同时提供能够显示时间及位置的海轮清舱照片及视频；港口装场地煤时，乙方须提供清场地照片及视频。

2.乙方船舶在装货期间，需派专人全程监督船舶装卸情况。江轮在起运港（或中转港）装载完毕后，乙方应组织船舶施封，承运江船如为棚架船，运输全过程棚架必须紧密合实；承运江船如为非棚架船，必须苫盖雨布或防尘网并进行签封。防尘网孔径要求小于3cm*3cm；如多块防尘网封仓时，防尘网接头处需铅封；每条承运江船封签数量不少于30根。如遇大风大雨等特殊情况，须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24小时内补盖雨布或防尘网。

3.乙方组织的江船装货前须提供船舶备舱照片，并确保接驳江船的货舱干净、无明显积水；装货完毕，江船须进行签封并提供货物堆型照片；抵达目的港经查验封签

和货物堆型照片比对无误后方可卸货；卸货时乙方须安排现场人员监督码头进行清舱，确保江船煤炭全部清理干净并提供能够显示时间及位置的江船清舱照片。

4.乙方组织的所有承运江船自船舶装货起至货物卸空完毕须全程开启船舶视频监控，监控要求对江轮船舱无死角全覆盖，并确保夜间视频清晰。

乙方完成运输服务后，甲乙双方应对上述免责条款执行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免责条款执行情况统计表》中签字确认，如出现煤炭质数量纠纷后，乙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要求提供全部视频资料，则视同货损货差由乙方造成，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数量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四、保证金、保险及运费结算

1、乙方收到甲方中标确认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若逾期未缴纳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煤炭运输（后续单位自动补上），运输商累计超过两次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被列入黑名单，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或自动转为后期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本着最大限度保障甲方利益的原则为甲方办理货物全程全额运输保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免责条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得保险公司全额理赔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受载船舶执行装货任务前以甲方为受益人按煤炭合同基价为全部承运量办理煤炭水上运输保险，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在出险后应妥善处理出险善后事宜，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出险索赔事宜。

3、船舶抵达卸货港货物全部卸载完毕及全部货物进厂后，当货物发生损耗时，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如符合免责条款要求不需进行途损考核及赔偿计算，否则需进行计算，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程包干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货物保险保单。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尾款。

（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